

宁波市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以及相关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机制,制定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人力社保、海洋经济发展、地方金融监管、商务、教育、文广旅游、生态环境、水利、气象、供销社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家庭农场实行名录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家庭农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公共服务,定期分析家庭农场发展状况,引导农户自愿申报家庭农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名录管理,并根据家庭农场经营存续、经营状况等因素,对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鼓励家庭农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家庭农场设立、变更、注销等数据信息常态化共享机制。

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保障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数字农业、农机维修、农业培训用房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供给,支持粮油规模化种植、林业发展相关配套设施合理用地需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规范农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晾晒烘干、农机存放、育苗育种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明确设施农业用地的具体范围、使用标准和管理要求,为家庭农场利用设施农业用地提供指导和服务。

设施农业用地应当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范围内,结合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合理选址布局。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为家庭农场开展土地流转活动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等服务,探索利用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制定、推广使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流转双方在承包期内签订中长期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健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机制,完善纠纷化解制度保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常态化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就地化解农村土地流转等矛盾纠纷。

第七条 家庭农场可以通过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可以就流转期限、流转价款、流转方式、投资补偿、征收征用补偿、违约责任、期满续约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家庭农场依法取得流转期限五年以上土地经营权的,可以凭合同及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办理土地经营权登记。

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破坏耕地质量,不得闲置、荒芜流转经营土地。

第八条 家庭农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耕地保护、土地用途管制、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使用、种养生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要求,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循环利用。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家庭农场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畜禽及水产养殖,发挥其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中的重要作用。

关于征求《宁波市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意见建议的通告

为了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拟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家庭农场因地制宜建设标准化种养设施,应用智能化种养设备,有序发展休闲观光、农耕研学等乡村农业融合业态,推广智慧农业技术,挖掘传承本地农耕文化,推动农文旅融合,提升综合经营效益。

第九条 渔业部门应当依托滨海港湾、滩涂水域及近海渔业资源,培育发展海水养殖、淡水生态养殖、设施渔业、休闲渔业等渔业类家庭农场。

鼓励和支持渔业类家庭农场开展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推广生态健康养殖、绿色低碳生产模式,优化养殖结构,拓展设施渔业、休闲渔业发展空间,提升水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支持家庭农场开展林地林木集中连片流转,保障林下经济项目用地需求,指导合理选址布局,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合理利用林木资源,推广生态友好型林下种养模式,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国有林场、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合作,拓展林下经济多元发展空间。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实行标准化生产,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养经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统筹培育市域、县域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健全品牌培育、推广与授权监管机制,引导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认证与自有商标注册,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依规申报使用地理标志及区域公用品牌。

请于8月28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务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89187979

传真:89185233

电子邮箱:nbrdfgw@163.com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8月4日

鼓励家庭农场建立生产台账与农产品全程追溯记录,健全生产经营财务记账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经营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农产品展销平台、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等,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与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社区商业网点等常态化开展多元化产销对接,畅通线上线下融合营销渠道。

鼓励行业协会、专业展销平台通过品牌宣传推介、订单化产销合作、展会博览展销等方式,拓展家庭农场农产品销售渠道。

引导电商经营平台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合理放宽家庭农场入驻条件,优化运营服务,降低家庭农场线上运营成本,助力家庭农场拓宽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

第十三条 鼓励家庭农场组建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等服务联盟,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提升发展质量,增强经营效益。

支持供销合作社统筹融合农业生产、产品供销、涉农信用服务等为农服务功能,完善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为家庭农场提供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金融信用等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

鼓励和引导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面向家庭农场的农资配送、代耕代种代收、病虫害防治、贮藏保鲜、农产品销售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订单农业、基地联建等方式,与家庭农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互利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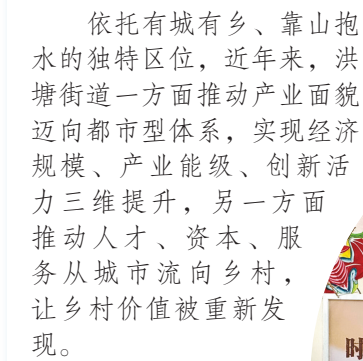
在江北洪塘,看见共同富裕的“城乡新叙事”

正值盛夏,江北区洪塘街道安山村的“构城·安屿人文聚落”里,又一批学生以实习生的身份踏入这个青年入乡实践站点。五年前,这里还遍布闲置农房,如今却跻身全省首批“文艺两新”集聚地,110多名青创客把办公室安在了稻田边。

目光转向慈江村,伴随全域国土空间改革,其安置房一期、二期,以及配套道路均已完工,市政设施正加紧推进建设,新村便民服务中心即将开工。

这些看似散落的场景,串联起的正是洪塘街道过去五年的核心叙事——强城、兴村、融合。

依托有城有乡、靠山抱水的独特区位,近年来,洪塘街道一方面推动产业面貌迈向都市型体系,实现经济规模、产业能级、创新活力三维提升,另一方面推动人才、资本、服务从城市流向乡村,让乡村价值被重新发现。



洪塘非遗学院里的各类共富产品。(王辉 摄)

记者 王辉
通讯员 周旦 庄源

洪塘非遗学院里的各类共富产品。(王辉 摄)

让城市资源“沉下去”

强城,不是城市单方面扩张,而是让城市成为乡村的“能量站”。过去五年,洪塘街道首先把城市的骨架搭结实、血脉打通畅,再让人才、资本、服务沿着畅通的脉络精准流向乡村。

城市更新为城乡流动铺路架桥。五年间,街道有力保障了宁波轨道交通4号线、8号线开通运营,加上北环西路高架、机场路高架、江北大道等城市干道,进一步强化了与三江口、东部新城等核心区块的联动。与此同时,乡村交通末梢提质,街道获评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街道。

骨架搭好,乡村的吸引力自然显现。安山村东靠保国寺、北接北山游步道、西连荪湖景区,越来越多人把目光投向这片山水之间的乡野。湖南人罗丹凤原本在城区商业广场开服装店,偶然走进安山村,看中一幢闲置农房,当场决定把店搬进村里。如

今,她的“服装+新中式茶饮”复合空间已是网红打卡点,周末客流远超商场时期。建筑设计师张小晨在安山村创立“构城·安屿人文聚落”,引入20余家不同业态企业,近百名城市白领在此工作。曾经沉寂的老屋,如今成了年轻人争相入驻的“香饽饽”。

年轻人来了,配套设施也得跟上。去年5月,街道联合区域投资公司打造的乡村振兴青年公寓迎来首批主人。这里月租金亲民,室内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家具一应俱全,真正实现“拎包入住”。有人乡青年感叹:“原本担心住宿条件差,没想到能租到这么贴心的公寓,价格实惠、环境优美。”与此同时,共享电动自行车“小遛”驶入村道;村里农家乐改造成6家“青年食堂”,推出平价套餐,高峰期月均服务超2000人次。人才、资金、服务,正沿着畅通的通道源源不断地汇入乡村。

让闲置资源“活起来”

城市资源引进来只是第一步,乡村能否“接得住、用得好”,才是成败关键。洪塘街道推动乡村从环境整治迈向产业振兴,从“被动输血”走向“自我造血”。

蝶变的第一步,是从空间里“挤”出价值。以前,安山村里有不少“低小散”企业,年轻人白天外出打工,村里只剩老人守着。转机始于一场空间重构——清退小作坊10余家,腾出超7000平方米闲置低效厂房。2020年,“构城·安屿人文聚落”在老厂房框架上生长起来,占地1.1万平方米,20多家文化创意公司扎根于此,全村近万平方米闲置空间被盘活。

空间有了,谁来运营?安山



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塘街道供图)

用“强村公司”作答。2022年4月,村里成立安山村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村党总支书记郭明志挂帅董事长,专事收储闲置农房、统一规划、集中招商。去年,安山村新招引项目5个,全年乡村旅游客量同比增长超三成。

产业根基与居住环境齐备之后,农文旅融合成了价值“放大器”。安山村以山水村田寺为载体,创新培育研学经济,田园营地、户外徒步、农事体验等新场景层出不穷。数家“村咖”接二连开张,窑烤面包、新式茶饮等业态持续丰富。正如许多入驻的青创客所言,乡村不再是城市的“远方”,而是触手可及的“另一个选择”。

让城乡居民“富起来”

城市赋能乡村,乡村亦反哺城市。几年间,洪塘最深刻的变

化,是城乡之间那道无形的墙被一点点推倒,城乡双向流动、彼此成就的通道逐渐成形。

规划先行,谋定后动。洪塘立足“有城有乡、北山南水”独特禀赋,将全域划分为三大功能板块——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中部产业迭代更新区、南部高品质城市生活区;北部以安山村、慈江村为核心打造乡村振兴样板,中部围绕299工业区块推进都市智造集聚,南部围绕姚江新城片区建设品质宜居生活圈。

规划落地,重在富民增效。在乡村,“强村公司”让闲置资源变身增收活水;在城区,江北区首家“强社公司”——望江片强社社区服务有限公司于去年正式运营。“我们与杭州园农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社区团购与农副产品直供服务,通过‘居民下一专业配送一售后直达’模式,将优质农产品送上城

居民餐桌,既便利了社区居民,也为乡村产品打开了销路。”望江社区党总支书记吕琴介绍。

去年,街道还打造了洪塘非遗学院,汇聚9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与工艺美术,涵盖木雕、漆器、刺绣等30多个门类。该非遗学院直播带货单场观看量达10万人次,海外单场销售额在20万元至30万元,“手艺变现”正成为居民增收的新渠道。

数据最具说服力:城市端,街道规上工业总产值五年累计166亿元;乡村端,安山村集聚青创项目30余个,去年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近300万元,乡村旅游收入超2000万元,全村百余人实现家门口就业。

从城市“强城赋能”到乡村“自我造血”,再到城乡“双向奔赴”,洪塘街道把“强城、兴村、融合”从蓝图变成了实景,让“城与乡”彼此成就。

第十八条 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家庭农场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加大信贷担保支持力度,为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提供有效的风险保障服务。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引导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商业保险互补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丰富保险险种,通过保费补助、简化参保流程,优化理赔服务等方式,为家庭农场参保提供便利,增强农业生产风险抵御能力。

人力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完善配套激励政策,鼓励家庭农场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参与种业创新、数字农业、智慧渔业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新装备。

气象部门应当在播种、施肥、病虫害防治、收获等农业生产关键点,通过新媒体、即时通讯软件等渠道推送气象预报、预警等信息,根据家庭农场生产经营需求,提供精准化专项气象服务。

第二十一条 家庭农场用于农业生产、畜禽饲养、农田灌溉、农产品初级加工、近海渔业养殖捕捞,及农村区域保鲜仓储配套设施运行的用电,适用农业生产电价标准。

家庭农场在种植养殖、农产品烘干环节产生的用电、用气、动力用油支出,按照规定享受价格优惠。

鼓励家庭农场采取农艺节水、工程节水、管理节水等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节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对在家庭农场促进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褒扬。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